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344201233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3-2025年度）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具有延续性，公司2023年已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